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对募集资金及有关银行账户进行核实，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产生银行利息外，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公司未能办理销户相关手续，现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8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向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屈赛平、龚贤杰非公开发行股份 15,694,163 股，发行价格 4.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99,990.1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09,736.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090,253.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09 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0.11

减：平安证券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	5,596,8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截至2018年4月17日）	72,403,190.11
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支出（支付现金对价）	71,546,176.47
减：上市发行费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878,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445.70
加：利息收入	22,482.2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截至2020年6月30日）	1,050.2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4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审计监督，并出具审计报告。募集资金的实际支付使用，公司均与保荐机构保持沟通，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三方监管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号码	账户余额（元）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801101000974574 859	1,050.22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产生银行利息外，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半年度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不存在节余情况。目前账户内余额系募集资金在专户中产生的银行利息。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半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2、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09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7,999,990.11元，其中7,909,736.84元用于支付发

行费用(即中介机构费用), 剩余 70,090,253.27 元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

因公司已于前期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支付了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合计 6,474,800.00 元, 较原定用途减少了 1,434,936.84 元。

为使募集资金得到充分利用, 公司将原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71,546,176.47 元, 较原定用途增加了 1,455,923.20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20,976.47 元, 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 20,986.36 元, 系因募集资金在账户中产生的银行利息。

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 债权人采取诉讼措施, 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目前募集资金账户处于冻结状态。

附件: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0.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20,976.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70,090,253.27	71,546,176.47	0	71,546,176.47	100%	2018年2月27日	未完成业绩承诺	否	否
支付中介费用	否	7,909,736.84	6,474,800.00	0	6,474,80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999,990.11	78,020,976.47	0	78,020,976.47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销售订单不及预期，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283.31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60.1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系募集资金在专户中产生的银行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本期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77,999,990.11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909,736.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090,253.27 元。募集资金净额 70,090,253.27 元全部用于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与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协议约定，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来支付解决。